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时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审阅邱辉女士的学历、资格证书等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邱辉女士教育背景、任职经验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条件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邱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华桂、孙倩、施炜

2019年4月24日